

债券代码：184315.SH/2280130.IB

债券简称：22新师01/22新师债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新疆天恒基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承继完成的临时债权代  
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2022年第一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承继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1恒基01”发生清偿义务转移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1、事项背景及原因

2025年10月1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师国投”）发布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吸收合并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项的公告》，十二师国投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基集团”）。十二师国投作为吸收合并方，天恒基集团作为被吸收合并方。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系十二师国资委优化下属国企组织结构、提升整体营运能力、提高整体市场竞争力的重大举措。十二师国投吸收合并天恒基集团，并依法承继天恒基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 2、标的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发行金额 | 期限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票面利率 | 债券余额 | 主承销商       | 受托管理人      |
|-----------|--------|------|----|------------|------------|------|------|------------|------------|
| 133092.SZ | 21恒基01 | 2.15 | 5年 | 2021-09-30 | 2026-09-30 | 2.50 | 2.15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二）承继方相关情况

|          |  |
|----------|--|
| 承继方名称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赵国强  |
| 注册资本     | 128140.172675万元  |
| 设立日期     | 2002-07-24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073839494X8   |
|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新市区104团百园路附7号   |
| 实际控制人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经营范围     | 经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托管；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的产业投资；房屋租赁；土地租赁；农业技术服务与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2024年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680,629.55万元，净资产1,105,745.5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2,834.95万元，净利润2,548.09万元。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6月20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十二师国投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 （三）公司债券转移及承继程序履行情况

### 1、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决议文件，拟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前天恒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包括存续的公司债券）、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十二师国投承继、承接或享有，十二师国投作为存续主体继续开展经营。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债券的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不变。后续存续期间，由十二师国投按照原条款和条件履行信息披露、到期兑付等发行人所应尽义务，天恒基集团不再承担清偿等责任。本次吸收合并涉及转移清偿义务标的公司债券为“21恒基01（133092.SZ）”。上述事项已经原发行人天恒基集团与承继方十二师国投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通过及有权机关批复，并已经“21恒基01”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 2、协议签署及进展情况

天恒基集团与十二师国投双方已完成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正在按流程办理中。

##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完成企业吸收合并及债务承继后，十二师国投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履行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等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企业合并及债务承继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券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新师01/22新师债01”的债权代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承继完成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